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 (2)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草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ii)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於2020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將對3名已離職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25,582股進行回購註銷。上述3名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一）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召開日，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期滿而離職、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激勵計劃（草案）》，本次離職激勵對象中，就2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實施完畢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26.55元／股回購前述2名離職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價格31.46元／股回購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與價格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激勵計劃（草案）》及本公司確認並經律師查驗，3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為25,582股，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5,582股。其中本公司回購上述2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6.55元／股，回購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31.46元／股。

（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 限售條件流通股	207,892,024	23.83	-25,582	207,866,442	23.82
高管鎖定股	203,369,674	23.31	0	203,369,674	23.31
股權激勵限售股	4,522,350	0.52	-25,582	4,496,768	0.52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64,617,066	76.17	0	664,617,066	76.18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41,492,266	62.06	0	541,492,266	62.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3,124,800	14.11	0	123,124,800	14.11
三、 總股本	872,509,090	100	-25,582	872,483,508	100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回購註銷3名離職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其審議程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3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其所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582股應予以回購註銷。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故監事會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實施辦理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有關回購和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鑒於本公司2020年9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額外發行16,059,7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同時，鑒於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3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本公司將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82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事項發生變動；股份總數將由856,449,390股變更至872,483,508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56,449,390元變動至人民幣872,483,508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6,449,390元(分為856,449,390股)變更至人民幣872,483,508元(分為872,483,508股)。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變更且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44.9390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44.9390 <u>87,248.3508</u> 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07,065,1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5,644.939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384,29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7.5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07,065,1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50%。	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 <u>107,065,100</u> 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5,644.9390 <u>87,248.3508</u>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384,290 <u>749,358,708</u>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87.50%85.89%</u>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 <u>107,065,100123,124,800</u>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12.50%14.11%</u> 。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和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